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傳眞機號碼：三八三一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六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

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年一至三月份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一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根據統計分析：八十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八件、被告十二人，其中包括書記官、法警、看守所管理員各一人。前開判決確定八件十二名被告中，所犯罪名均爲詐欺罪，除一人獲判無罪外，餘十一人均被判處四月至二年三月不等之有期徒刑，而以被判徒刑一年至二年未滿者最多，計六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台幣四百萬六千四百元，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者爲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八百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一名被告姓名刊載如下：鄭清水、林正益、邱如松、毛泰、莊維順、邱萬得、陳弘宗、楊銘德、柯永爲、戴萬生、林長中（均爲男性）。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不可企圖行賄希求僥倖，以致上當受騙。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
適用民法第二一七條之規定

【本刊訊】上訴人宏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童槓瑞；被上訴人交通部桃園電信局、法定代理人鄭茂雄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更㈠字第三一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三四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桃園縣八德鄉廣福路二〇巷大成國民小學前空地，坐落同鄉小大湳段五五五－二六四號土地興建大樓，於挖地釘樁時，將伊埋設於地下之管道及電纜切斷，造成漏氣，致使該鄉永豐路等一帶二千餘戶家用電話故障。經伊搶修，共支付新臺幣（下同）一百零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電信線路設置維護遷移暨租桿掛線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賠償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改判如其所聲明，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交通部電信總局函、通知上訴人會測函、催告上訴人理賠函、會勘簽證單、修復明細表、第三工程總隊函、及照片十一張附卷爲證。上訴人對其毀損被上訴人埋設地下之電信纜線之事實，亦不爭執，自堪認爲眞實。按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應負責構是否應付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相同意。至電信機嫁上訴人負責賠償等語（上更㈠卷十七頁、五二頁、五三頁）。參酌被上訴人提出之「修復施工圖」（見上字卷四六頁），地政事務所移送之損壞現場實測圖（見一審卷十八頁）、原審卷十八頁）以觀，本件纜線原設計，應施設於廣福路路基地下。被上訴人將大部分路段之纜線重新埋入廣福路路基地下。被上訴人於私人土地內，而未依設計圖施工，被上訴人事後發現，予以修復，將原此超出損壞線段之修復費，何以亦得將損壞處修復，且土地爲商業區建築用地，可興建大樓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六三、四四八、七〇八、七〇元，被告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初查，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爲正確計算產品揚聲器用振動板，其原料大部分購自阪田商會，而製造成品銷售與該商會之價格不僅低於單位成本，顯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以原告係產銷單一產品揚聲器用振動板，其原料大部分購自阪田商會，而製造成品銷售與該商會之價格不僅低於單位成本，顯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爲正確計算